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多家标的企业管理层、股东进行了接洽、商谈，由于本次拟收购所涉标的企业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交易方及相关工作量较多，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其中三家标的企业的相关方签订了交易《意向书》，并就交易方案等事宜展开了具体商谈。鉴于收购资产事项的前述进展情况，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9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工作，包括与标的企业股东等相关方的商务谈判、商谈交易框架协议有关条款，拟订及论证交易方案、联系聘用中介机构及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等。【详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1、2015-072、2015-074、2015-076、2015-077）】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标的企业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国理公司”）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张京云、林忠群、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与标的企业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之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

现将签订前述《框架协议》事项主要情况及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框架协议》一

（一）标的企业 -- 国理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1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欣，住所为汶川县漩口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221000000995。经营范围为生产锂系列产品、经营锂铷铯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冶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6.67	37.25
2	张京云	1,394.55	12.47
3	林忠群	963.00	8.61
4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2.96	8.34
5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790.70	7.07
6	陈思伟	514.91	4.60
7	李洪	450.00	4.02
8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66	3.73
9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44	3.54
10	田树鳌	300.00	2.68
11	黄健斌	237.80	2.13
12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1.52
13	李梁	164.00	1.47
14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38.89	1.24
15	杨春晖	123.00	1.10
16	兰英	25.42	0.23
合计		11,185.00	100.00

3、财务指标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4年末，国理公司资产总额55,961万元，净资产42,386万元，负债总额13,57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658万元，负债总额10,851万元，净资产41,807万元。

（二）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1、交易对方一：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01760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碧峰峡路911号
2、交易对方二：张京云
身份证号：51060219***63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二段★号
3、交易对方三：林忠群
身份证号：51012219***64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兴隆镇正街★号
4、交易对方四：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037277
住所：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B座2001室
5、交易对方五：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41109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6、交易对方六：陈思伟
身份证号：51322119***10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蓝岸街★号
7、交易对方七：李洪
身份证号：61010319***55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号
8、交易对方八：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26200001849
住所：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9、交易对方九：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1756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7115号403-1
10、交易对方十：田树鳌
身份证号：51292919***15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号
11、交易对方十一：黄健斌
身份证号：51072519***15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号
12、交易对方十二：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43864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幢8楼10号
13、交易对方十三：李梁
身份证号：51322119***10
住所：四川省汶川县水磨镇郭家坝三组★号
14、交易对方十四：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400000903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政府内
15、交易对方十五：杨春晖
身份证号：51253419***14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号
16、交易对方十六：兰英
身份证号：51012719***22
住所：四川省都江堰市科技开发区安顺街★组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一主要条款

甲方（股份发行人、资产购买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人、资产出售方）：乙方一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理公司37.25%股权）；乙方二至十六分别为张京云、林忠群、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陈思伟、李洪、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树鳌、黄健斌、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梁、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杨春晖、兰英（合计持有国理公司62.75%）。乙方合计持有国理公司100%股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所持国理公司100%股权。

1、标的资产作价原则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标的公司评估的基准日，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若国理公司100%股权对应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732.00万元，则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国理公司100%的股权。

3、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1.53元/股。若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732万元，则甲方向除乙方一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行股份的估值按50,532万元确认，可换数量=50,532万元÷发行价格（11.53元）；经乙方全体股东同意，标的资产扣除乙方其他股东换股价值和过渡期预计亏损后的剩余价值部分换取的股票全部归属于乙方一，且乙方一换股数应不超过（88,732-50,532）万元÷发行价格（11.53元）。

4、乙方的限售承诺

乙方均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其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甲方全部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间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若超过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与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发行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6、国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募集资金入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国理公司提供足额借款用于清偿乙方一为国理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实施“一裁终局”制，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框架协议》二

（一）标的资产 -- 兴晟锂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德明，住所为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424000002879。经营范围为：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及销售；其他锂盐系列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股东情况

雅化集团持有兴晟锂业100%的股权。

3、财务指标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末，兴晟锂业资产总额20,581万元，负债总额19,276万元，净资产1,30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兴晟锂业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17,464万元，负债总额17,280万元，净资产184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欣
3、注册资本：96000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01760
5、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碧峰峡路911号
6、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

雅化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二主要条款

甲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兴晟锂业100%股权。

1、标的资产作价原则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按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兴晟锂业100%的股权。

3、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为11.53元/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评估值÷发行价格（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4、乙方的限售承诺

乙方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其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甲方全部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5、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未超过约定亏损额度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超过约定亏损额度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6、兴晟锂业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甲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向兴晟锂业提供足额借款用于兴晟锂业专项清偿其对乙方的全部债务本息。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实施“一裁终局”制，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其它说明

（一）关于与国理公司及兴晟锂业相关股东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与标的企业国理公司及兴晟锂业之相关股东签订的上述《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待相关评估、审计工作结果出来及具体交易方案确定后综合判断。

2、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意向，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能否最终达成及签订时间和相应决策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就国理公司、兴晟锂业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数据可能与国理公司、兴晟锂业提供的前述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它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其它个别标的企业相关方就框架协议之定价、对价等主要条款尚在商谈中；同时，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方亦在协商、论证初步交易方案。

2、10月下旬以来，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3、由于本次拟收购所涉标的企业较多，且标的企业股东众多、股权结构复杂，相关交易方案、框架协议细节条款谈判等工作量较多，任务繁重，且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细节及初步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及进一步完善。

公司将协同相关方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加快事项进程，并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ZHGF-FXGF-SCGL001）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ZHGF-FXGF-XSLY001）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华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代表股份181,959,6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4639%。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1,927,4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453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240,7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4.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95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0,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激励对象林丽明因离职丧失购买权，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万股减少到201.6万股，授予对象由16名减少到1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3、授予价格：10.8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3660.6万股的0.21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年，预留部分对应有效期为3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清涛	总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	45	22.32%	0.048%
林建	副总经理、支付公司总经理	21.6	10.71%	0.023%
王栋	董事会秘书、市值中心副总经理	16.2	8.04%	0.01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12人)		118.8	58.93%	0.127%
合计		201.6	100.00%	0.215%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5年10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936,605,998.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向16位自然人发行股票113万股。贵公司实际向15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201.60万股（注：本次定向增发之前，贵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导致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为20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82元，由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1.6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5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1,813,120.00元（贰仟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016,000.00元（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9,797,120.00元（壹仟玖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938,621,998.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938,864	1.59	2,016,000	16,954,864	1.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36,080	1.17	2,016,000	12,952,080	1.38
高管锁定股	4,002,784	0.43	0	4,002,784	0.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1,667,134	98.41	0	921,667,134	98.19
三、总股本	936,605,998	100	2,016,000	938,621,998	100

注：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938,621,998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6,605,998股增加至938,621,998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08,87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本次授予完成后，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的32.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5-6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对外担保公告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1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59）、《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经事后核查，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披露部分有误，现进行补充更正：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需补充说明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原披露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汉江机床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担保额度也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

汉江机床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公司作为汉江机床的实际控制人，对其资金使用有强的控制力。汉江机床的银行信誉等级良好。针对此项担保，汉江机床承诺以11525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房产4742万元，机器设备6783万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

补充后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汉江机床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申请的担保额度也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

汉江机床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公司作为汉江机床的实际控制人，对其资金使用有强的控制力。汉江机床的银行信誉等级良好。针对此项担保，汉江机床承诺以11525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房产4742万元，机器设备6783万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针对此项担保，中国华融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汉江机床提供3079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包括短期借款）的担保，担保期限1年，并承诺在担保期内严格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

……”

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更正：

在“第三节重要事项”的“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的部分，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最后一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期末数、期初数、增减变动金额填错了列，增减变动幅度填误，现进行更正使之与“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披露数据保持一致。

原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8,038,217.82	223,941,921.41	573,741,424.10	–256.20%	主要为上期公司收到发行新股款项影响所致。

”

更正后内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3,941,921.41	573,741,424.10	–349,799,502.69	–60.97%	主要为上期公司收到发行新股款项影响所致。

”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更正公告不影响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补充和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更正后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以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参股公司原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翡"），已于2015年7月14日更名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16号），同意富源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富源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缪志峰

5、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2日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蓝宝石产品、工艺品、消费电子产品、手机贴片，LED封装、照明及其他光电产品，机械设备；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于2014年以28,090.91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源实业控股子公司广东赛翡10.3%的股权。该对外投资事宜详见2014年9月10日《关于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富源科技61,800,000股，占富源科技总股本的10.3%。

二、富源科技获准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富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提升富源科技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高速发展；有利于促进富源科技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其稳健发展。公司持有富源科技股份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将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7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

2、截止目前，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公司在2015年8月26日的停牌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事项为：1、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拟购买一家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最终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2、公司拟与国家级产业基金合作共同收购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预计涉及金额约在40-60亿元人民币之间，已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

一、停牌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1、公司在2015年10月16日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由于拟收购的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对该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计划。

2、公司购买境外某企业资产的事项仍在按计划日程进行商务谈判。由于涉及跨境并购，从目前的进展来看，公司估计达成最终协议还需要数月的时间。截止目前，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和并购合作方均在积极推动此项业务的进行。

二、复牌时间安排

为保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拟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当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后续公司再根据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6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类金融行业某公司股权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一、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事宜，收购标的为一家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公司35%的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就投资标的估值、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决策过程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尽管双方有强烈合作的意愿，并就投资标的估值、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内容形成了共识，但双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存在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于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因此，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进一步专注于发展主业，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仍将继续运用资本市场平台把握产业投资、并购机会，拓展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2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因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停牌至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3号）。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披露于2015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相关部门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日